**罪犯肖然宇**

**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(2023)龙监减字第1025号

罪犯肖然宇，男，1989年2月10日出生，家住福建省南靖县，汉族，中专文化，捕前务工。

福建省南靖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10月12日作出(2020)闽0627刑初19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肖然宇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十万元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一百四十三万零四百三十元返还相应被害人。宣判后，被告人肖然宇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29日作出(2020)闽06刑终483号刑事裁定，对其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19年8月15日起至2029年8月14日止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21年5月19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现属于宽管级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罪犯肖然宇于2019年7月9日至8月9日在南靖以非法占有为目的，虚构事实，隐瞒真相、骗取他人财物，其行为已构成诈骗罪。

罪犯肖然宇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：该犯考核期2021年5月19日至2023年6月，获得考核分2592.2分，获得三次表扬，一次物质奖励。考核期内违规扣分1次，2022年5月30日因不按规定时间作息，情节严重，扣3分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5000元；其中本次缴纳人民币5000元。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5025.55元，月均消费人民币209.40元（不包括购买药品、报刊书籍费用），帐户可用余额人民币118.46元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本案于2023年9月28日至2023年10月10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肖然宇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肖然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三年十月十一日